

以案说法之一—毒品洗钱案

案情简介

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，秦某柱在柬埔寨与尹某素、黄某明、马某龙等人生产制毒物品，获取不法收益。几人约定以在境外支付虚拟货币、美元现金，境内交付人民币现金方式转移毒品犯罪所得。

秦某柱在境外支付虚拟货币给刘某南等人，再由刘某南转账至陆某婕、尹某素弟弟的账户，金额合计人民币380万元。

吴某婷在明知尹某素从事毒品生意的情况下，收取一定汇率差后，通过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账户将人民币转账至尹某素提供的账户，金额合计人民币300余万元。

2023年12月19日，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秦某柱犯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合计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。

2023年12月20日，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吴某婷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

洗钱主要手法解析

■ 利用支付虚拟货币、现金等境内外“对敲”方式转移毒资

本案中，犯罪主体秦某柱在境外从事毒品犯罪获得毒资后，为掩饰隐瞒毒资性质和来源，将毒品犯罪所得转移至境内，在境外购买虚拟货币并支付给刘某南，境内再由刘某南通过现金等方式转移。

■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毒资，变相提供资金账户

本案中，除利用虚拟货币、现金交易等方式，犯罪分子还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毒资。吴某婷在明知尹某素从事毒品生意的情况下，通过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账户将人民币转账至尹某素提供的账户。

涉毒品洗钱犯罪简介

毒品犯罪是典型的逐利型犯罪，犯罪分子获取巨额利润后，为了将非法收入合法化，往往通过各种洗钱手段转移、清洗犯罪所得及收益，为后续犯罪活动的实施提供经济基础。因此，打击毒品犯罪及下游洗钱犯罪活动，将为从源头上遏制毒品犯罪、从根本上摧毁毒品犯罪活动生命线提供有力支持。

★ 温馨提示 ★

（一）自觉抵制毒品犯罪

毒品犯罪害人害己，请在生活中坚决抵制毒品，不参与涉毒违法犯罪活动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，一旦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，请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（二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

妥善保管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出租、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、微信和支付宝等支付账户，坚决拒绝用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接收、转移涉毒非法资金，不要替他人跨境转移资产，避免成为涉毒洗钱犯罪的“工具人”。

（三）警惕新型贩毒趋势

随着毒品犯罪活动的演变，毒品洗钱手法和特征也在不断地翻新和迭代，广大群众要谨慎识别以虚拟货币名义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，注意信息保护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。

注：上述内容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微信公众号，旨在提示投资者，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，让投资人了解更多反洗钱相关知识，并无商业用途，其版权属于原作者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